

##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2007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由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與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桑達電子」)於2007年8月8日簽訂的Xenium商標許可協議(本大會主席已簡簽有關協議副本,並就識別而言,以「A」作標記)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及/或實施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執行所有程序。」
- 2.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i)由桑菲與P-Marshall Hong Kong Limited於2007年8月8日簽訂之全面服務協議及(ii)由桑菲與P-Marshall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同日簽訂之全面服務協議(本大會主席已簡簽有關協議副本,並就識別而言,分別以「B」及「C」作標記)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及/或實施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執行所有程序。」
- 3.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修訂就桑菲與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簽訂之綜合服務協議(由相同訂約方於2006年12月21日簽訂之補充綜合服務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8月29日刊發之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一段),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上述事項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執行所有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任佩雄

香港,2007年8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5樓3503室

## 附註:

Bermuda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其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委派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委派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 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 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 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共有(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肇雄先生(主席)及佟保安先生(副主席);(i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

\* 僅供識別